#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董事、调整专门 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建中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烨先生递交的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张建中	董略委名委总 级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2025年11 月21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王烨	董事、董 事会秘书	2025年11 月21日	2026年7月3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张建中先生、王烨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建中先生、王烨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注意,并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张建中先生于2014年加入公司董事会,王烨先生于2011年加入公司董事会,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战略布局、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建中先生、王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傅凌晓先生、卢建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上人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如候选人傅凌晓先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非独立董事,公司拟对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傅明康(主任委员)	傅明康(主任委员)			
以 附 安 贝 会	温平、 <b>张建中</b>	温平、 <b>傅凌晓</b>			
审计委员会	屠雯珺(主任委员)、郑曙光、周建军				
提名委员会	郑曙光(主任委员)	郑曙光(主任委员)			
() 「灰石安贝会   	温平、 <b>张建中</b>	温平、 <b>傅凌晓</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虞洪康(主任委员)、屠雯珺、郑曙光				

##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傅凌晓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卢建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卢建波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智巷7号日月星座大厦20楼

联系电话: 0574-55007043

传 真: 0574-55007043

电子邮箱: stock@riyuehi.com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傅凌晓,男,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历任麦格纳集团生产制造工程师,ABC集团 CAE工程师,通用汽车集团项目机械 工程师,庞巴迪航空公司项目工程师。于2022年9月加入公司,担任运营总监。

傅凌晓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傅明康先生、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女士之子,实际控制人、董事傅凌儿女士之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凌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卢建波, 男, 1984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 宁波旭升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 2025年9月加入公司, 现任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仑税务学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建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卢建波先生已于2025年10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